

臺北醫學大學勞工退休金制度自願提繳意願徵詢表

103.06.04 修訂

一、為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6 日審議通過，指定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(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)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因此，本校各單位研究助理、博士後研究等人員原按月繳納之「離職儲金」，配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加入「勞工退休金」；其中學校約聘人員每月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 6%，由學校依規定繳納；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每月雇主負擔之勞工退休金 6%，由研究計劃經費繳納。

二、查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，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勞工自願提繳部分，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。茲為順利如期完成勞工退休金繳納作業，爰進行本意願徵詢調查。

三、另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第 7 條規定略以，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。因此，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籍勞工仍依現行「離職儲金」方式辦理。

本人已瞭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之勞工退休金制度之內容，茲就表列項目依個人意願勾填完成，請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。

單位		姓名	
職稱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生效日 (人資處註記)	

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勞工退休金自願提撥比例【請單選】

不提繳	自願提繳(提繳率 1~6%)					
	1%	2%	3%	4%	5%	6%

此 致

臺北醫學大學

員 工：

(親自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1.提繳率以每月實際薪資對照月提繳工資的 6% 為上限。
- 2.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率，得於 2 月及 8 月調整兩次為限，並應將調整退休金自願提繳率申請書於每年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前送人資處彙辦，自次月 1 日生效，逾期恕難予以辦理。
- 3.為保障個人權益，本意願徵詢表請務必於到職日前送回人資處，以免影響提繳時效。